

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4年度司拍字第205號

聲請人 林鳳娟

代理人 童兆祥律師

葉妍廷律師

相對人 久鼎資產管理顧問股份有限公司

兼

法定代理人 劉美惠即劉美華之繼承人

相對人 羅克修

債務人 邱顯升

上列聲請人聲請拍賣抵押物事件，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相對人所有如附表所示之不動產准予拍賣。

聲請程序費用新臺幣陸仟元由相對人負擔。

理 由

一、按最高限額抵押權人於債權已屆清償期而未受清償者，得聲請法院拍賣抵押物，就其賣得價金而受清償，民法第881條之17準用第873條定有明文。

二、本件聲請人主張：被繼承人劉美華、相對人久鼎資產管理顧問股份有限公司、邱顯升於民國109年7月9日，以其所有如附表所示之不動產，為擔保對伊現在（包括過去所負現在尚未清償）及將來所負一切債務之清償責任，設定新臺幣（下同）8,000萬元之最高限額抵押權，債務清償期依照各個契約約定，經登記在案。294地號土地於109年4月9日因為分割而增加同區段294-1地號土地，294-1地號土地嗣後於112年8月15日因買賣而移轉登記予相對人羅承豐即羅克修，惟依法對抵押權不受影響。被繼承人劉美華、相對人久鼎資產管理顧問股份有限公司於106年1月13日起先後向聲請人共借用6,000萬元，其借款期間、利息暨違約金計算方式均載明於借

01 款契約書（兼作借據）借據內，並共同簽發本票3紙，票面
02 金額分別各3,000萬、1,000萬、2,000萬元。詎屆期提示本
03 票未獲清償。被繼承人劉美華於113年1月16日死亡，除相對
04 人劉秣蓁即劉美惠外，其餘繼承人均拋棄，此有繼承系統表
05 及家事事件公告查詢可稽。為此聲請拍賣抵押物以資受償，
06 並提出抵押權設定契約書影本、他項權利證明書影本、土地
07 及建物登記謄本、借款契約書（兼作借據）、本票影本等件
08 為證。

09 三、經本院依非訟事件法第74條規定，通知相對人於5日內就本
10 件抵押權所擔保之債權額陳述意見，相對人久鼎資產管理顧
11 問股份有限公司、劉美惠即劉美華之繼承人雖具狀陳稱設定
12 最高限額抵押權8,000萬元，其眾多僅有6,000萬元（尚未抵
13 扣陳述人或其他債務人已返還之部分）云云。惟按聲請拍賣
14 抵押物，原屬非訟事件，法院所為准許與否之裁定，無確定
15 實體法上法律關係存否之性質，於債權及抵押權之存否，並
16 無既判力。故祇須其抵押權已經依法登記，且債權已屆清償
17 期而未受清償，法院即應為准許拍賣之裁定。而對於此項法
18 律關係有爭執之人，為保護其權利，得提起訴訟，以謀解決
19 （最高法院94年度台抗字第270號裁定參照）。因此，本院
20 審酌上開書證後，經核聲請人之聲請尚無不合，應予准許。

21 四、爰裁定如主文。

22 五、如不服本裁定，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
23 並繳納抗告費1,500元。關係人如就聲請所依據之法律關係
24 有爭執者，得提起訴訟爭執之。

25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8 月 22 日
26 民事庭 司法事務官 黃德煌